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97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李傳麗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  
06 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），  
07 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許 秀 芬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蘇 芹 英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